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布表

项目编号：PJBG 2019412

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8月29日

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PJ-（国）-060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朝阳河油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业务类别	危化品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瑞	朱丕凯	王者鹏	
编制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提交日期	报告审核人	报告审批人
	李瑞	2019.8.29	李 瑞	郭科社
姓名	认定专业	安全评价师证书编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号	是否专职
李 瑞	化 工	017916/1100000000201404	0217907	是
李 华	工程力学	17957/1100000000201395	0144120	是
耿 鹏	安全工程	023850/1100000000200034	0078181	是
项目简介	<p>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朝阳河油库（以下简称：朝阳河油库）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朝阳河1号，毗邻长江。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库容共计$4 \times 10^4 \text{m}^3$。朝阳河油库主要储存汽油、柴油。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朝阳河油库储存的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circ\text{C}$）是危险化学品。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完整版），朝阳河油库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朝阳河油库不储存易制爆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703号修订），朝阳河油库不储存易制毒化学品。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3.0.1条规定，朝阳河油库属于三级油库。 </p> <p>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第40号，79号令修改）的规定：该油库的1号罐区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2号罐区构成了二级重大危险源。 </p>			



	勘察人员	勘察时间	勘察任务	勘察中的问题
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李 瑞	2019.6.2	签订评价合同、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情况、收集相关安全评价资料、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给出现场检查意见等。	储罐区重大危险源安全标识需要更换；
	耿 鹏			